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 2021 年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栗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6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企业债券，其中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发行3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9上栗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债券。

（五）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均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八）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

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9年1月21日。

（十二）发行首日：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1月22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金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 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债券担保: 无担保。

(二十二)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二十四) 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1个月内, 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上述两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业务，主要的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代建、土地开发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02,532.3 万元，负债总额 1,045,592.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6,939.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52%。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00.93 万元，净利润 18,783.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778.88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386,078.48	1,679,774.67	4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3.82	11,648.09	41.26%
资产总计	2,402,532.30	1,691,422.76	42.04%
流动负债合计	365,227.48	240,165.41	5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365.00	517,925.00	31.36%
负债合计	1,045,592.48	758,090.41	37.92%
股东权益合计	1,356,939.82	933,332.35	45.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9,000.93	60,965.01	-3.22%
营业成本	50,732.96	49,382.44	2.73%
营业利润	25,028.44	27,914.98	-10.34%
营业外收入	0.01	1276.18	-100.00%
利润总额	25,023.86	29,020.91	-13.77%
净利润	18,783.18	22,749.30	-17.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4.87	-184,696.18	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6	4864.95	-9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44.61	103,384.51	7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56.80	-76,446.73	-66.3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6 号文件批准，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51 号文件批准延期，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 亿元的企业债券（19 上栗债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划入发行人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9 上栗债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拟用于上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5,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上栗 01”（证券代码：152094.SH）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进行付息，在 2021 年 1 月 17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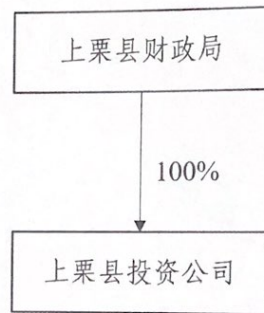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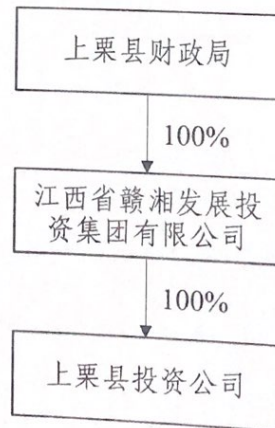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2020年12月18日，上栗县财政局收到栗府办抄字（2020）568号《上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经上栗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将县财政局持有的上栗县投资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8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栗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上栗县财政局，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依然为上栗县财政局，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栗县财政局。

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收购、管理、处置、经营国有经营性资产；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22亿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2021年12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栗县财政局对控股股东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任命县属国有企业相关人员的请示》（赣发投字【2021】6号）的批复：

上栗县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调整任命为邢娜娜；

董事会成员调整任命为邢娜娜、李培强、李彬；

监事调整任命为李红萍；

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胜不再于本公司任职；

原公司董事况海波不再于本公司任职。

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21年12月8日办理完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变更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
企业债券 2021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